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: 11698293211202200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长兴县泗安镇二界岭中心幼儿园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长兴创艺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<u>湖州市长兴县</u>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
无等级广告企业	多种	1,1	项	29998.00	29998.00	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,小写29998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 (元)	备注
	100.00	29998.00	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 甲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- (1)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,并及时指出错误。
- (2) 乙方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,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、违章施工,有权停止乙方施工。
- 2. 乙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- (1) 在规定的期限内,必须高质量完成工程,并做好安全施工标识。
- (2) 乙方在施工中人员凡在离地面两米以上进行的作业,都属于高空作业。所有高空作业者,不论什 么工种,进行作业的时间、地点,也不论专业或临时,均应执行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;如佩戴安全 帽、系安全带、设立防护网等。
- (3) 在施工范围内乙方对第三方(人、物)造成伤害,其后果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对甲方原有设备及成品等物品造成损坏的,由乙方负责对损毁物品进行赔偿。
- (4)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,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任何事故,由乙方负责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- (5)凡遇有(闪电、打雷、暴雨、大风)可能发生危险情况之一时,应立即停止露天高空作业。
- 3.关于验收
- (1) 乙方全部安装完工后3日内,甲方组织正式验收。
- (2) 验收时, 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甲方质量安全标准和设计要求。
- 4.质保期限
- (1) 乙方施工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。乙方确保安装牢固不脱落,因字体脱落造成的 1/2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(2) 质保期满后,如需维修,双方另行协商。
- 5.工期及违约责任
- (1)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,15个工作日。
- (2)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中止合同。
- (3) 质保期内, 若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地址:

电话: 电话: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

账号: 账号: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